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

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邢献军、胡晓明、储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